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自 103 年 6 月 13 日修正迄今，雖有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以下簡稱須知），及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經費結報常見疑義解釋彙編等予以參照輔助，惟考量落實法制實務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能，經通盤審視上開規定，將標準表納為要點附表，須知整併納入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佐以體系重整、新增規範、匡正名詞、更正用語等方式進行修正，俾臻制度完善，以利規範適用。爰修正「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計二十一點，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國外機構定義，並將本部選定公告之研習機構納入。（第二點）
- 二、新增為政策推動或施政重點所需，申請機構得依本部公告之國外機構名單推薦人員。（第四點）
- 三、以經本部補助核定作為區分，將現行要點所稱「研究人員」、「適當人員」及「被推薦人」統一修正為「研究人員」及「計畫執行人」。（第五點）
- 四、增訂曾受補助之研究人員經申請機構書面同意者，不受服務義務之限制。（第五點）
- 五、本部受理及作業時程。（第六點）
- 六、考量審查時仍有審視第七點第一款各目以外與申請案有關其他相關文件之需要，得要求研究人員檢具之。（第八點）
- 七、補助期限及研究期間。（第九點）
- 八、新增符合政策需要經本部專案核准者，補助期限得低於三個月之規定；未經核准而研究期間低於三個月者，得不予補助費用。（第九點）
- 九、明定補助費用之項目、內涵及報支之原則與限制；並將標準表納為附表。（第十點）
- 十、新增簽訂合約及後續應辦理事項；申請機構應於合約與計畫執行人約定違約責任。（第十一點）

- 十一、補助費用撥付規定。(第十二點)
- 十二、計畫之變更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三、計畫註銷之規定。(第十四點)
- 十四、補助費用之結報程序。(第十五點)
- 十五、補助費用之繳回規定。(第十六點)
- 十六、報支觀摩實習費者，應線上登錄報告摘要表，填寫心得報告，於辦理結報時並同繳交規定。(第十七點)
- 十七、新增計畫執行人懷孕處理方式規定。(第十八點)
- 十八、新增結案規定。(第十九點)
- 十九、新增違反要點處理方式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第二十一點)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109年6月24日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培育研究人才，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機構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等短期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 <u>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u> ，特訂定本要點。 二、 <u>本要點所稱研究</u> ，指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 三、 <u>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納入本部人才培育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推薦機構）</u> ，為培育研究人才，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得推薦適當人選，經本部審定後，補助其赴國外短期研究。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合併修正，將涉及訂定目的之相關文字整併。 二、「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修正為「國外機構」。
二、 <u>本要點所稱國外機構</u> ，係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以外之國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專業機構，或本部選定公告之研習機構。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 <u>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u> ，特訂定本要點。	一、考量現行第一點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有單獨規範及簡稱為「國外機構」之必要，爰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參酌本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排除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機構。 三、因新增第四點，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或施政重點之需要，公告國外機構名單，爰增訂「本部選定公告之研習機構」為國外機構。
三、 <u>申請機構須為依本部受</u>	三、 <u>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u>	修正第三點，依申請機構類

<u>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部受補助單位且核有培育人才補助類別之下列機構：</u> (一) <u>公私立大專校院。</u> (二) <u>公立學術研究機構。</u> (三) <u>教學醫院。</u>	<u>立學術研究機構或納入本部人才培育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推薦機構），為培育研究人才，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得推薦適當人選，經本部審定後，補助其赴國外短期研究。</u>	型分為三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修正規定第七點，業將現行規定第五點推薦機構之職責修正為須「審核」申請案是否通過，爰將「推薦機構」修正為「申請機構」，以符實際。 二、現行規定之推薦機構包含三種不同類型，爰予分款列明，以利適用；又現行「納入本部人才培育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一類，尚無依據，配合本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爰明定其納入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為序文，以資明確。 三、現行規定部分文字屬本要點訂定目的，爰整併納入修正規定第一點。
四、為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或施政重點之需要，申請機構得依本部公告之國外機構名單，推薦第五點之人員，經本部審定後補助其赴該名單之國外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不受第六點每年受理一次規定之限制。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赴國外機構從事短期研究者，得不受第六點每年受理一次規定之限制。
<u>五、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u> (一) <u>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臺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國人。</u> (二) <u>曾依本要點受補助</u>	<u>四、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u> (一) <u>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u> (二) <u>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臺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要點所稱人員計有「研究人員」、「適當人員」及「被推薦人」，惟定義不明容易混淆，本次修正以經本部補助核定作為區分，核定前稱為「研究人員」、核定後稱為「計畫執行人」；又現行第四點序文「研究人員應具備條件」應為

者，應於申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完畢服務義務。<u>但經申請機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三) <u>曾受本部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者，須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可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u> (四) <u>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u> 1. <u>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u> 2. <u>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u> 3. <u>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文件。</u> 4. <u>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訪同意函者，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u>	研究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爰修正之：另現行第四點序文附註「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部分，因修正規定第十四點已明定計畫執行人於本部核定後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者，應註銷計畫，即計畫執行人於本部核定前應具備本點之資格條件，爰刪除之。 三、因研究人員係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且本部並未與研究人員簽約，為明確三方之法律關係，爰將現行第四點第一款移列為序文，並將「推薦機構」修正為「申請機構」，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參酌國籍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為增加研究人員申請補助之彈性，考量其雖未能於申請當年度或補助年度履行完畢服務義務，仍得經申請機構例外同意赴國外短期研究之情形，爰增訂但書規定。 五、現行第四點第四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爰予刪除。
六、本部以每年受理一次補助申請為原則，作業時程以公告為準。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部受理及作業時程。
七、申請程序： (一) <u>研究人員應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u>	五、申請程序： (一) <u>由推薦機構遴選適</u> <u>當人員向本部推薦。</u>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點合併修正，說明如下：

」之「<u>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系統</u>」(以下簡稱系統),填寫並上傳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線上彙送本部;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申請書。 2、個人資料表。 3、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4、國外研究計畫書。 5、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三篇)。 6、其他依本部規定應上傳文件。 (二)前款第三目之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曾在國外機構同一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2、曾在國外機構同一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 3、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所取得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言能力鑑定證明文件。 4、未具備第一目至第三目條件者,得將研究人員檢具之國外機構邀請函視為證明文件。	(二)被推薦人應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個人資料表。 3.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4. 國外研究計畫書。 5.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三篇)。 (三)推薦機構應使用本部網站提供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點選「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確認被推薦人資格條件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檢核申請文件齊備後,彙送本部。 (四)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一日。 四、(第四款) 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1.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2.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 3. 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文件。 4. 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得視為	一、現行第五點: (一)刪除第一款,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 (二)第二款之被推薦人修正為研究人員,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二,並依目前實務上申請作業流程,整併第二款及第三款,且明定申請機構應就申請案為審核,通過後始彙送本部,移列為第一款;另參酌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不予受理情形增訂於第一款序文後段;又考量本部審查需要,除現行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外,仍需其他依本部規定應上傳文件,爰增訂概括規定於第一款第六目。 (三)修正規定第六點已另行規定作業時程,爰刪除現行第四款。 二、現行第四點第四款之語言能力條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實即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三目研究人員檢附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爰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八、審查及核定相關規定： (一) <u>本部依申請機構線上彙送之前點第一款各目文件及第三款文件進行審查作業，通過後核定補助，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機構及計畫執行人。</u> (二) <u>本部審查期間，自收件截止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u> (三) <u>本部因審查所需，得要求申請機構檢具前點第一款各目以外與申請案有關之文件。</u>	符合語言能力條件。 六、審查及核定日期： <u>本部依被推薦人線上所傳送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經核定後補助；審查結果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復推薦機構及被推薦人。</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款之被推薦人修正為計畫執行人，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二，又現行規定中有關審查結果函復日期之規定，考量審查作業所需之彈性，尚無明定其日期之必要，爰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爰於第二款明定審查期間。 三、考量本部於審查時仍有審視前點第一款各目以外與申請案有關之其他相關文件之需要，爰增訂第三款。
九、補助期限及研究期間： (一) <u>本部核定之補助期限以月計之，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為限。但符合政策需要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得低於三個月。</u> (二) <u>研究期間指計畫執行人赴國外機構短期研究之實際起訖期間。</u> (三) <u>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期限，除依第十三點第三款重行核定者外，不因計畫執行人依該點規定申請縮短、自費延長研究期間，或於研究期間中途自費返國而變動。</u> (四) <u>計畫執行人非第一款但書情形，其研究期間仍低於三個月</u>	七、補助期間：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要點所稱「補助期間」、「期限」及「核定研究期間」散見於第七點、第八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點第二款，有鑑於上開名詞易生混淆，且該期間實質具有上、下限之性質，爰一律稱為「補助期限」，增訂於序文，並定義於第一款；又實務上「研究期間」係指計畫執行人實際研究起訖期間，常因自費延長或縮短而變動，與上開「補助期間」或「核定研究期間」定義有所不同，爰增訂「研究期間」於序文，並定義研究期間於第二款，以資區別。 三、補助期限計算方式係以

<u>者，本部得不予補助費用，並依第二十點第一款規定追繳全數補助費用。</u>		月核計起訖日，有予以明文之必要；如某計畫執行人核定補助期限為三個月，研究起日為受補助年度五月二日者，依民法規定，其始日不算入，以最後之日與起算日相當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即八月一日為訖日；爰修正現行第七點，並將「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明定為期限，移列為第一款本文。 四、考量補助期限基於政策需要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得低於三個月，爰增訂第一款但書。 五、有關補助期限之計算方式及研究期間之定義已如前述，即：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期限，除有修正第十三點第三款重行核定情形外，為固定之概念；研究期間則係實際起訖期間，為變動之概念。惟近年仍常有計畫執行人誤解，爰增訂第三款，明定補助期限除依第十三點第三款重行核定者外，不因縮短、自費延長或中途自費返國而變動。 六、有鑑於近年計畫執行人違反現行第七點規定，研究期間未達三個月即提早回國情形有增加之趨勢，爰增訂第四款，明定本部得裁量是否不予補助，並配合增訂第二十點第一款明定得追繳補助費用。
<u>十、補助費用：</u> <u>計畫執行人之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月支生活</u>	<u>八、補助費用：</u> <u>(一) 補助費用之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訂頒之</u>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合併修正。 二、補助費用規定於現行本

<u>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費、出國手續費及綜合補助費</u>，依下列各款及補助費用標準表（以下簡稱附表）規定核定其經費核定清單： （一）<u>月支生活費</u>：依計畫執行人到達國外後，於補助期限內實際從事研究工作之期間計算之，不包含往返飛機行程等交通期間；計畫執行人在於補助期限內未執行研究工作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扣除： 1、<u>事實發生於第一個月者</u>，依經費核定清單第一個月核定金額，按日扣除。 2、<u>事實發生於第二個月後者</u>，依經費核定清單第二個月後之核定金額，按日扣除。 （二）<u>往返機票費</u>： 1、<u>補助往返國外研究地點最直捷航程之本國籍班機經濟（標準）座（艙）位機票價額</u>；如欲繞道或中途停留而超過該機票價額時，差額部分不予補助。 2、<u>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u>，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3、<u>機票改票費、行李</u>	<u>「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及研究類別、期限、地區核定之。</u> （二）<u>補助費用以核定研究期間為限，並自研究人員與推薦機構簽約後出國之日起算。</u> 九、<u>重度殘障，且須人陪同赴國外研究者</u>，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結報，與國外研究申請案一併辦理。	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與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以下簡稱須知），規範完整且已行之有年，惟現行要點僅於第八點第一款規範，稍嫌不足，確有於本要點單獨規範之必要，又本次配合須知停止適用及標準表納為要點附表，爰將現行須知第三點第一款整併納入增訂第一項各款補助費用項目及第二項流用規定，並增訂第三項不予補助規定；考量補助費用項目之報支相關細節規定稍嫌冗長，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計畫執行人報支其經費核定清單之各項補助費用，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附表規定辦理；另增訂第五項，明定未盡事宜，參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解釋彙編有關費用部分規定辦理。現行第二款規定內容，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一點已另有規定，爰予刪除。 三、<u>月支生活費規定</u>係現行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增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並參酌本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科部科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三七七五號函有關實際出國研究期間不包括飛機行程等交通期間之解釋予以明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又
--	---	--

<u>超重費或額外加購等非機票本質費用，不予補助。</u> 4、<u>計畫執行人因身心障礙達重度以上，有須人陪同赴國外研究者，得經本部同意後額外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u> (三) <u>學雜費：</u> 1、<u>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u> 2、<u>前目之必要之會費以國外機構研究所必須者為限。</u> (四) <u>觀摩實習費：</u> 1、<u>計畫執行人因研究所必須，於研究期間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學術性會議、參觀訪問及研習，除應與其計畫具關連性，並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以下列三項費用分別補助，並個別補助生活費及交通費：</u> (1)<u>參加會議費。</u> (2)<u>參觀訪問費。</u> (3)<u>研習費。</u> 2、<u>計畫執行人參加學術性會議，限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但敘明理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 3、<u>參觀訪問係指計畫執行人轉赴國外機構以外同一國家或鄰近國家進行參觀</u>		現行須知有關扣除月支生活費規定散見於第二點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雖上開規定係規範中途自費返國、使用其他經費來源報支觀摩實習費，及提前結束研究時應按日扣除月支生活費，惟本質上皆係扣除規定，確有合併規範之必要，爰增訂為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一目及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往返機票費規定係現行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增列為第一項第二款；又本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科部科字第一〇六〇〇七〇〇四四號函有關機票改票費非補助項目有予以明文需要，並明定行李超重費或額外加購等非機票本質費用不予補助，以資周延；隨行看護人員費用係補助往返機票費，爰現行第九點移列為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學雜費規定係現行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增列為第一項第三款。另考量近年來必要之會費浮報問題，爰增訂第二目限於國外機構研究所必須者為始得報支，諸如IEEE會費等尚非得報支費用。 六、現行須知有關「觀摩實習及交通費」規定散見於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點及第五點，惟上開規定四散無章，確
--	--	---

<u>、訪問、考察、研究與蒐集資料；研習係指計畫執行人於上開地點參加短期訓練或講習。</u> 4、<u>觀摩實習可利用書信、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處理者，不得報支第一目各項費用；第一目之其他機構採線上方式辦理者，得予補助參加會議費及研習費。</u> (五) <u>出國手續費：限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所列舉各項費用，及取得簽證、居留證應繳納之國外規費。</u> (六) <u>綜合補助費：含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u> <u>前項經費核定清單各項補助費用於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費及出國手續費核定金額之間得互相流用。</u> <u>計畫執行人於研究期間之房租、住宿費、代辦費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費用項目，不予補助。</u> <u>計畫執行人報支其經費核定清單之各項補助費用，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附表規定辦理。</u> <u>補助費用未盡事宜，參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u>		有合併規範之必要；又「觀摩實習及交通費」一詞，係指觀摩實習所衍生之費用，包含生活費及交通費，易被誤解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六款綜合補助費之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徒生結報時困擾。有鑑於此，本次修正將「觀摩實習及交通費」更名為「觀摩實習費」，以計畫執行人觀摩實習之事由，區分為參加會議費、參觀訪問費，及研習費三項費用，得於各該費用下個別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以資周延，爰將上開須知規定整併納入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並參酌國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線上辦理觀摩實習之現況修正文字及附表。 七、現行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所列舉之出國手續費為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又應繳納之國外規費應為取得簽證、居留證時所必須，故本次修正亦納入補助，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八、綜合補助費規定係現行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增列為第一項第六款。
---	--	---

<u>要點及解釋彙編有關費用部分規定辦理。</u>		
	十、研究人員補助費用之撥付及結報，應依本部訂頒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規定辦理。	一、<u>本點刪除。</u> 二、補助費用之撥付及結報為例處理業務，現行第十點規範已嫌不足，有個別單獨規範之必要；又本次配合須知停止適用及整併納入要點規範，故增訂第十二點及第十五點，分就補助費用之撥付及結報各別規範，爰將本點刪除。
十一、<u>簽訂合約及後續應辦理事項：</u> (一) <u>申請機構應自本部核定結果送達後，依本部訂頒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應記載事項」規定草擬合約書，並於補助費用撥付前與計畫執行人簽訂合約。</u> (二) <u>計畫執行人應於核定日起之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補助年度內，與申請機構簽訂合約後，前往國外機構開始短期研究，逾期不予補助費用。</u> (三) <u>申請機構應於合約與計畫執行人約定違約責任，並依第二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所追繳之補助費用應返還本部。</u> (四) <u>計畫執行人應確實遵守合約內容，其返國後之履約服務情況，申請機構應定期告知本部。</u>	十二、(第一款) <u>推薦機構應依本部所訂「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之規定，與本部審定之研究人員簽訂合約</u> 十一、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 <u>研究人員應自本部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妥手續出國研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u> (二) <u>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經本部審定之研究人員，其研究計畫非經推薦機構報經本部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補助標準地區、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u> (三) <u>研究人員繳交報告，應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u>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及十二點第一款、第二款合併修正。因上開各款皆為規範申請機構與計畫執行人簽訂合約及後續應辦理事項，分別移列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並明定「簽訂合約及後續應辦理事項」於序文。 二、現行第十二點第一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以下簡稱合約項目)修正為「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應記載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十一點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整併納入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三款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爰予刪除。 四、為督促計畫執行人確實遵守合約，爰增訂第三款，申請機構應於合約與計畫執行人約定違約責任，並依第二十點第

	<u>助科學與技術人員</u> <u>國外短期研究</u>」系統： 1. <u>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或研究期滿返國後，分別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u> 2. <u>研究期滿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u> 十二、(第二款) <u>對研究人員返國後之履約服務情況，應定期告知本部。</u>	一款，所追繳之補助費用應返還本部之規定。 五、現行第十二點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 (一) 推薦機構應依本部所訂「<u>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u>」之規定，與本部審定之研究人員簽訂合約。 (二) 對研究人員返國後之履約服務情況，應定期告知本部。 (三) 研究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研究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推薦機構追繳之費用，應立即繳回本部。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第一款、第二款分別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四款。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一款。
十二、補助費用之撥付： (一) 計畫執行人應至系統登錄「<u>預定開始研究日期</u>」及相關資訊，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將請款案線上彙送本部，並函送下列文件至本部辦理撥		一、<u>本點新增。</u> 二、補助費用之撥付為例行政處理業務，現行第十點規範已嫌不足，有個別單獨規範之必要，爰依目前實務上撥款作業流程增訂本點。 三、為避免過早撥款及撥款

款；上開作業應於計畫執行人出國研究前三星期至六星期內辦理為原則，提早、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受理： 1、申請機構之補助費用領款收據。 2、研究合約書正本。 3、國外機構邀請函影本。 4、經費核定清單。 5、前經本部核定之研究期間變更同意函（無則免附）。 （二）計畫執行人至系統登錄「預定開始研究日期」後，本部即依補助期限定其擬定研究期間起訖日，並於撥款函載明。但前經本部同意變更研究期間者，僅得依該期間登錄之。 （三）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文件，已載明期間者，其範圍應相同或大於前款本部所定之計畫執行人擬定研究期間起訖日，如有不符應個別修正、簽訂後再函送本部，前經本部同意變更研究期間者亦同。 （四）經費核定清單之核定金額總額，依本部公告一美元折算之新臺幣金額，於計畫執行人出國研究前，一次撥付至申請機構銀行專戶並轉致計畫執行人。		日晚於計畫執行人出國研究日，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人出國研究前三星期至六星期內辦理請款作業；又考量實務上可能因連假、寒暑假影響作業期間，或計畫執行人研究起日為一月一日，因年度專款核撥與收據開立時間無法早於三星期前辦理等情，於上開情形得例外提早或延後撥款；另參酌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不予受理情形，爰明定第一款序文。 四、參酌現行須知第二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及實務上撥款所需文件，爰明定為第一款各目。 五、目前實務上本部撥款函皆載明計畫執行人之擬定研究期間起訖日，爰為第二款規定。 六、為確認計畫執行人至系統登錄之「預定開始研究日期」與研究合約書及國外機構邀請函所載之期間於相同範圍內，爰於第三款明定上開起訖日應為同一期間。 七、經費核定清單之核定金額總額折算方式係參酌現行須知第二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並依目前實務撥款作業方式，爰為第四款規定。
十三、計畫之變更：	十一、（第二款）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十一

(一) 計畫執行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申請變更計畫。 (二) 計畫執行人應事先登入系統，將下列變更事由送至申請機構，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線上彙送本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1、計畫名稱及內容 2、國外研究地點及國外機構 3、研究期間（含縮短及自費延長） 4、自費返國 5、申請機構 6、其他變更事由。 (三) 計畫執行人申請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變更案者，本部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涵，重行核定計畫執行人之補助期限。 (四) 計畫執行人應具備特殊情形或重大原因始得申請縮短研究期間，惟依第九點第一款但書規定補助期限已低於三個月者不得再縮短。經本部同意縮短者，月支生活費部分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扣除，綜合補助費部分依附表發給規定扣除。 (五) 計畫執行人申請自費延長研究期間經本部同意者，不另予編列補助費用。 (六) 計畫執行人因故申請於補助期限內中途自費返國經本部同意	<u>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經本部審定之研究人員，其研究計畫非經推薦機構報經本部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補助標準地區、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u>	點第二款修正移列。 二、計畫之變更為例行處理業務，現行第十一點第二款規範已嫌不足，有個別單獨規範之必要，爰依目前實務上計畫變更作業流程，並參酌現行須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明定於本點。 三、申請變更限於有正當理由者係現行須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整併納入第一款規定。 四、明定變更案各類型於第二款各目，並於第六目為概括規定，俾具彈性。 五、有鑑於變更計畫名稱、內容、國外研究地點及國外機構已涉及計畫執行人計畫根本性之改變，與本部核定時之條件相異，爰於第三款明定，本部得視情形重行核定計畫執行人補助期限之規定。 六、第四款明定縮短研究期間應限於特殊情形或重大原因始得申請，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款但書，定明已低於三個月則不得再縮短之規定；另配合增訂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明定扣除部分補助費用規定。 七、申請中途自費返國係現行須知第二點第二款第五目之規定，為避免自費返國變相縮短研究期間，爰明定停留期間日數累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本部同意者不在
---	---	---

者，其停留期間日數累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該期間之月支生活費部分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扣除，綜合補助費部分依附表發給規定扣除。 (七) 計畫執行人因任職機構改變，依第二款第五目變更申請機構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及變更同意書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變更，新任職機構不同意計畫執行人變更者，應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註銷計畫；計畫執行人於本部撥款後始變更申請機構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與新任職機構簽訂合約並函送本部同意後變更，結報相關事宜則由新任職機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 計畫執行人未依第二款規定事先申請變更計畫並經本部同意者，本部得全數或部分不予補助費用，並依第二十點第一款規定追繳補助費用。		此限之規定於第六款前段；另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為第六款後段規定。 八、參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明定計畫執行人因任職機構改變，得經本部同意後變更之相關規定於第七款。 九、違反申請變更規定之效果係現行合約項目第六點後段規定，並配合增訂第二十點第一款爰為第八款規定。
十四、計畫之註銷： (一) 計畫執行人於本部核定後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因故未能執行計畫者，應即時登入系統辦理註銷計畫；補助費用已撥付者應繳回，遲未辦理者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畫執行人於本部核定後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因故未能執行計畫者應註銷，並配合增訂第二

，應依第二十點第一款規定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二) 前款計畫執行人於本部核定後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係情形特殊者，得經本部同意後繼續執行計畫。 (三) 第一款因故未能執行計畫之註銷係不可歸責於計畫執行人之事由者，其已支付之費用，經申請機構從嚴認定者，得於計畫執行人經費核定清單之核定金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十點第一款，爰為第一款規定；並明定計畫執行人於本部核定後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係情形特殊者，得經本部同意免註銷繼續執行計畫之規定於第二款。 三、參酌本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科部綜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五五三一號函有關不可歸責計畫執行人之事由時，得於原核定補助費用內檢據覈實報支規定，明定第三款。
十五、補助費用之結報： (一) 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人研究期滿二個月內向本部辦理補助費用結報；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結報；逾期未辦理者，本部得不予補助費用，並依第二十點第一款規定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二) 計畫執行人應於研究期滿後，至系統辦理結報作業，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申請機構辦理補助費用結報： 1、經申請機構相關人員審核簽章之「科技部補助第○屆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經費報告表」(以下簡稱經費報告表)。 2、經費核定清單。 3、第十七點第一款之通知單。		一、本點新增。 二、補助費用之結報為例行處理業務，現行第十點規範已嫌不足，有個別單獨規範之必要，爰依目前實務上結報作業流程及所需文件，並參酌須知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增訂本點。 三、考量結報期限與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二款之國外研究報告繳交期限有一致之需要，爰於第一款前段放寬現行須知規定之一個月為二個月；又參酌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於第一款中段明定不予結報規定；並配合增訂第二十點第一款爰為第一款後段規定。 四、明定計畫執行人辦理結報作業應檢具之文件於第二款各目；又為解決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

4、護照影本（含研究期間之戳記）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5、前經本部核定之研究期間變更同意函（無則免附）。 6、第四款之水單或證明。 7、第十七點第三款之報告摘要表（無則免附）。 8、可結報之費用單據正本（繳費通知單或單據影本均不得結報）。 （三）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辦理補助費用結報： 1、本部補助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申請機構應檢具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含前款各目文件），按補助費用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2、本部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應檢具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文件（經費報告表正本應一式三份），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四）計畫執行人出國前以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兌換匯率證明辦理結匯者，該兌換日期應介於本部核定日及		通關系統e-Gate」無法檢具蓋有入出國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疑義，爰為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明定計畫執行人均應至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或線上申辦「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並於結報時檢具。 五、參酌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爰於第三款分列二目，明定實施非就地及就地查核所應檢具之文件。 六、計畫執行人辦理結報時之實際兌換匯率計算方式係參酌現行須知第二點第一款第五目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九點第三項規定，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計畫執行人於確實完成所有應申請之計畫變更，並經本部同意後，研究起訖日等相關經費計算已告確定，始得辦理結報，爰為第五款規定。
--	--	---

實際出國研究日之間始得辦理結報；未辦理結匯者，應檢附出國研究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率證明辦理結報。 （五）計畫執行人依第十三點規定申請變更計畫本部尚未同意者，或應申請變更計畫而未申請者，不得辦理結報。		
十六、補助費用之繳回：計畫執行人經結算應繳回之補助費用，應於本部同意結報日起一個月內由申請機構如數繳回，並檢附匯款申請書收執聯影本函報本部；遲未辦理者，應依第二十點第一款規定追繳應繳回之補助費用。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現行須知第二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並配合增訂第二十點第一款，爰增訂本點。
十七、<u>計畫執行人之其他義務：</u> （一）<u>計畫執行人應分別於抵達國外機構及研究期滿返國二週內，至系統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u> （二）<u>計畫執行人應於研究期滿二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線上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並包含報告摘要及報告全文。</u> （三）<u>依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本文規定參加學術性會議者，應至系統登錄報告摘</u>	十一、（第三款）<u>研究人員繳交報告，應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u> 1. 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或研究期滿返國後，分別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 2. 研究期滿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三款修正移列。 二、現行第十一點第三款係計畫執行人依本要點應盡之義務，並參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一款規定，爰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計畫執行人之其他義務」於序文。 三、參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就報支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觀摩實習費者，應線上登錄報告

<u>要表，填寫心得報告，與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摘要，於辦理結報時並同繳交；依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但書及第三目規定，參加學術性會議、參觀訪問或研習者，應至系統登錄報告摘要表，填寫心得報告，於辦理結報時並同繳交。</u> <u>(四) 計畫執行人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義務者，本部得不予補助費用，並依第二十點第一款規定追繳全數補助費用。</u>		摘要表，填寫心得報告，於辦理結報時並同繳交，爰增訂第三款。 四、有鑑於近年計畫執行人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義務有增加之趨勢，爰增訂第四款，明定本部得裁量是否不予補助，並配合增訂第二十點第一款明定得追繳補助費用。
十八、計畫執行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出國前懷孕者：倘補助年度無法開始研究者，應即時至系統辦理註銷計畫；補助費用已撥付者應繳回，遲未辦理者，應依第二十點第一款規定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二) 研究期間懷孕者：得依第十三點規定申請變更計畫提前返國結束研究，不受該點第四款但書不得縮短研究期間，及第九點第四款研究期間不得低於三個月之限制；其補助費用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於經費核定清單範圍內按比例報支，並繳回餘款，遲未辦理者，應依第二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本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規定增訂。

十點第一款規定追繳應繳回之補助費用。		
十九、計畫執行人依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後，始得結案。		一、 <u>本點新增。</u> 二、參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點增訂結案規定。
二十、違反本要點處理方式： (一) <u>計畫執行人有第十三點第八款、第十一點第二款、第十四點第一款及第十八點第一款情形，補助費用尚未撥付者，申請機構應即時通知本部停止撥付；計畫執行人於補助費用撥付後發生第九點第四款、第十一點第二款、第十三點第八款、第十四點第一款、第十五點第一款、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四款、第十八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申請機構應即時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計畫執行人應繳回之補助費用，該費用應立即繳回本部。</u> (二) <u>應繳回補助費用之計畫執行人，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申請機構除應持續追繳外，本部不再受理以該研究人員作為計畫執行人之新申請案，並得暫停撥付申請機構其他計畫執行人之補助費用。</u> (三) 本部得依申請機構執行及結案情況，作	十二、(第三款) <u>研究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研究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推薦機構追繳之費用，應立即繳回本部。</u> 十三、本部得依推薦機構執行情況，作為日後審查補助之參考。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三款及第十三點合併修正。計畫執行人違反本要點之處理方式，分別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三款，並增訂「違反本要點處理方式」於序文；第一款前段整併納入現行合約項目第六點後段有關補助費用尚未撥付時停止撥付規定，並將計畫執行人於補助費用撥付前後違反本要點規定各種情形處理方式分別列舉，以資周延。 二、計畫執行人違反規定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之處理方式係現行須知第六點規定，並參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二款規定。

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之參考。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

單位：美元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補助費用標準表			<u>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u>			配合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增訂第十點第一項序文，將本表納為要點附表，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 目	數 額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
	290 以上	1,400		290 以上	1,400	
	250-289	1,300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210-249	1,200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			未修正。

	170-209	1,100	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		170-209	1,100	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
	169 以下	1,000			169 以下	1,000	

			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	--	--	--	--	--	--	--	--

往返機票費	定額補助	一、檢據覈實報支。 二、應檢具之單據， <u>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u>	往返機票費	定額補助	一、檢據覈實報支。 二、<u>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u>	一、第一點未修正 二、配合要點增訂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現行第二點文字。又為簡化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以下簡稱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應檢具之單據規定，增訂逕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點。
-------	------	--	-------	------	--	---

學雜費	月支 350	<u>一、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均應檢據覈實報支。</u> <u>二、除實驗費外，應檢據國外機構所出具之收據正本辦理結報，惟所送單據未列明繳費性質及細目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一併辦理。</u>	學雜費(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月支 350	<u>一、檢據覈實報支。</u> <u>二、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u> <u>三、觀摩實習之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u> <u>四、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u>	一、學雜費報支規定係由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整併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考量實驗所需器材等物品通常由計畫執行人自行購買，爰增訂實驗費免檢據國外機構所出具之收據正本辦理結報於第二點。
<u>觀摩實習費</u> 參加會議費		<u>一、含參加會議費、參觀訪問費、研習費，及上開費用個別之生活費及交通費。</u> <u>二、觀摩實習費之報支依備註二規定</u>				一、配合要點增訂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觀摩實習費之報支

	<u>參觀訪問費</u>		<u>辦理。</u> <u>三、計畫執行人返國後應檢附護照影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報告摘要表、經費使用單據等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依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後段採線上方式辦理者，不須檢附護照影本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違反要點規定或無法提供以上資料者，不予報支觀摩實習費，亦不支給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月支生活費。</u>				規定篇幅過大，置入報支標準欄尚不妥適，爰增訂依備註二規定辦理於第二點。 三、第三點係由須知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一款整併納入，並增訂不予報支者亦不支給月支生活費。
	<u>研習費</u>						
	出國手續費		<u>一、含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所列舉各項費用，及取得簽證應繳納之國外規費。</u>	出國手續費			出國手續費報支規定係由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整併納入，並配合要點增訂第

		<u>二、檢據覈實報支。</u>				十點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綜合補助費	月支 180	一、<u>含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由計畫執行人簽名或蓋章具領。</u>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綜合補助費	月支 180	一、<u>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u>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u>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u>	一、合併現行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點未修正
<u>備註：</u> 一、<u>經費核定清單各項補助費用於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費及出國手續費部分，除應於各該核定金額定額內覈實報支外，原則上得互相流用。</u> 二、<u>觀摩實習費報支規定如下：</u> （一）<u>參加會議費：</u> 1. <u>限參加會議所應繳付之純粹註冊費（或會議費），憑單據覈實報支。</u>			<u>附記：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與出國手續費之經費項目可互相流用報支。</u>			一、配合備註欄修正為報支標準欄，附記修正為備註。 二、配合要點新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

2. <u>會議之餐費、參觀費、資料費、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不予補助。</u> 3. <u>依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本文規定參加學術性會議者，應檢附如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之佐證資料；依但書規定參加學術性會議者，應檢附如會議議程、註冊須知、國外機構認可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u> (二) <u>參觀訪問費：</u> 1. <u>參訪機構規定必須繳納之費用，憑單據覈實報支。</u> 2. <u>應檢附「參訪機構邀請函」、「參訪活動日程表」、申請機構認可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u> (三) <u>研習費：</u> 1. <u>研習機構規定必須繳納之註冊費、訓練費，憑單據覈實報支。</u> 2. <u>應檢附「研習活動日程表」、申請機構認可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u> (四) <u>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生活費：</u> 1.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訂標準支給。但應按實際觀摩實習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u> 2. <u>計畫執行人觀摩實習之地點可當日往返者，不予補助。</u> 3. <u>計畫執行人參加學術性會議之實際觀摩實習日數累計以十四日為限、參觀訪問以十四日為限、研習</u>		增訂第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點觀摩實習費報支規定係由須知第四點及第五點整併納入，並配合要點增訂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u>以三十日為限。但經本部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u> 4. <u>研究期間使用其他經費來源報支日支數額者，依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扣除該期間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u> (五) <u>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交通費：</u> <u>以直捷經濟艙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或自行駕車油料費為限，並應憑單據覈實報支。</u>		
---	--	--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修正對照表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應記載事項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	現行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係合約應記載事項，爰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 <u>申請機構與計畫執行人</u> ，合約前言內敘明計畫執行人之計畫名稱、前往國家、 <u>國外機構名稱</u> ，及本部核定之 <u>補助期限（○個月）</u> 等事項。	一、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 <u>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u> ，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之研究人員其出 <u>國研究計畫名稱</u> 、前往 <u>國家國名</u> 、前往研究機構名稱、 <u>研究期限（間）</u> 等事項。	配合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出國研究截止日期：係指 <u>計畫執行人</u> 應自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日起，與申請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即補助年度內，與申請機構完成簽約後，前往國外機構開始短期研究，逾期不予補助費用。</u>	二、出國研究截止日期：係指 <u>研究人員</u> 應自科技部核定日起，與 <u>推薦機構</u> 先行簽訂合約，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辦妥手續出國研究，若逾期未出國則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u>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補助費用： <u>計畫執行人</u> 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本部補助； <u>補助費用之項目、報支、撥付方式及結報程序</u> ，悉依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規定辦理。	三、費用補助及報銷： <u>研究人員</u> 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 <u>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u> ，悉依本部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簽約要件：係指 <u>計畫執行人</u> 於簽約時，應檢附 <u>國外機構邀請函影本</u> 。 <u>惟是否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連帶保</u>	四、簽約要件：係指 <u>研究人員</u> 於簽約時，應檢附 <u>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影本</u> 。 <u>（是否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連帶</u>	一、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配合要點修正為「國外機構邀請函」，

證，由申請機構依實際需要訂定。	保證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訂定。)	以防名詞定義混淆。
五、變更計畫限制： <u>變更程序依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計畫執行人除有正當理由者外，不得申請變更計畫，並應經申請機構及本部同意；計畫執行人未依要點規定事先申請並經同意者，申請機構應即時通知本部停止撥付補助費用，已撥付者應全數或部分追繳之。</u>	六、變更計畫限制： <u>研究人員未徵得推薦機構及本部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補助標準地區、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如有未經同意者，推薦機構除即通知本部停止撥付研究人員國外補助費用外，並追邀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用。</u>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費用結報： (一) <u>計畫執行人研究期滿二個月內應經由申請機構向本部辦理補助費用結報，逾期未辦理者，全數追繳之。</u> (二) <u>經結算應繳回之補助費用，應於本部同意結報日起一個月內由申請機構如數繳回，遲未辦理者，追繳其應繳回之補助費用。</u>	七、費用結報： (一) <u>研究人員研究期滿一個月內應向本部辦理補助費用結報，經結報核定應退還本部之國外補助費用，研究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u> (二) <u>研究人員因研究需要，已獲推薦機構同意自費延長研究期間，並於公費補助研究期滿一個月前，報經本部延緩辦理經費結報者，其費用結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 1. <u>補助期限未達九個月者，其經費結報得在經同意自費延長研究期間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但與其公費補助研究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u> 2. <u>補助期限在「九個月至一年」者，其經費結報得在經同意自費延長研究期滿返國一個月內辦理，但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次要點修正，刪除現行第七點第二款，並增訂繳回規定於修正規定第二款。

七、<u>填具通知單及報告繳交義務</u>： (一)<u>計畫執行人應分別於抵達國外機構及研究期滿返國二週內，至系統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u> (二)<u>計畫執行人應於研究期滿二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線上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並包含報告摘要及報告全文。</u> (三)<u>報支觀摩實習費者，應於結報時依要點第十七點第三款規定繳交報告摘要表。</u>	五、報告繳交：<u>研究人員抵達前往研究國家之研究機構二週內，應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u> 1. <u>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或研究期滿後，分別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u> 2. <u>研究期滿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要點修正，增訂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服務義務：<u>由申請機構依相關規定及申請機構實際需要訂定。</u>	八、服務義務：<u>由推薦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推薦機構實際需要訂定。</u>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違約罰則： (一)<u>依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申請機構應以要點第二十點第一款所列舉第九點第四款、第十三點第八款、第十四點第一款、第十五點第一款、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四款、第十八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與計畫執行人約定違約責任，並載明所追繳之補助費用應返還本部。</u> (二)<u>計畫執行人凡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反前款規定者依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他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回補助費用；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撥付之全</u>	九、違約罰則： <u>研究人員凡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還補助費用；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因違約而應返還本部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u> (一)<u>研究人員應在推薦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u> (二)<u>研究人員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u>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增訂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部補助費用。因違約而應返還本部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1、<u>計畫執行人</u>應在申請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回。 2、<u>計畫執行人</u>如未能一次繳回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十、違約扣款：係指<u>計畫執行人</u>應繳回本部之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u>計畫執行人</u>同意申請機構於其薪津中代為扣繳，歸還本部。	十、違約扣款：係指<u>研究人員</u>應繳還本部之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u>研究人員</u>同意推薦機構於發薪時在研究人員薪津中代為扣繳，歸還本部。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保證責任：(由申請機構依實際需要斟酌是否<u>納為合約條款</u>，倘經納入，請於第四點簽約要件中包括覓具保證人)係指<u>計畫執行人</u>應有保證人具保，保證人資格由申請機構自訂，於<u>計畫執行人</u>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繳回計畫執行人所領費用。	十一、保證責任：(本項目由<u>推薦機構</u>依實際需要斟酌是否<u>列為合約項目</u>；若申請機構列為合約項目，請於第四點簽約要件中包括覓具保證人)。係指<u>研究人員</u>應於研究合約中有保證人具保，保證人資格由推薦機構自訂，於研究人員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繳還計畫執行人所領費用。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未盡事宜：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申請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未盡事宜：合約未盡事宜應依推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合約分執：係指應載明合約持有對象，<u>申請機構與計畫執行人</u>簽訂完妥之合約應於向本部申請撥款時一同檢具。	十三、合約分執：係指應載明合約持有對象，<u>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u>簽訂完妥之合約應於向本部申請撥款時一同檢具。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